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Pb

Lead

铅

期货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11 版

上海期货交易所
<http://www.shfe.com.cn>

目录 Contents

- 品种概况 /01
 - 铅的自然属性及应用 /01
 - 我国精铅的生产 /4
 - 我国精铅的消费 /6
 - 我国精铅的进出口 /8
 - 影响铅价的主要因素 /9

铅期货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11版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标准合约及有关规定

- 铅期货标准合约文本及附件 /08
- 交易细则要点 /14
- 结算细则要点 /14
- 交割细则要点 /15
- 风险管理制度要点 /18
-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要点 /22

附件1、《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细则(试行)》 /24

附件2、《上海期货交易所铅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7

附件3、铅期货注册商标、包装要求及升贴水标准 /32

附件4、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及收费标准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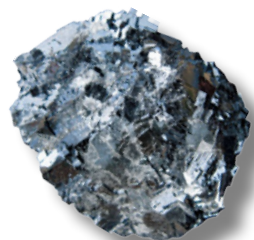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提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上海期货交易所（总机：8621-68400000）的相关部门或者登陆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查询。

品种概况

铅的自然属性和应用

铅的自然属性

铅是常用的有色金属，其年产量在有色金属中排在铝、铜和锌之后的第四位。铅的化学符号是Pb（拉丁语Plumbum），原子序数为82，是所有稳定的化学元素中原子序数最高的。密度 11.34g/cm^3 ，熔点 327.5°C ，沸点 1740°C 。有较强的抗放射性穿透的性能。铅是一种银灰色有光泽的重金属，在空气中易氧化生成一层氧化铅或碱式碳酸铅，使铅表面失去光泽并防止进一步氧化。铅的导电性能相当低，抗腐蚀性能很高；质柔软，延性弱，展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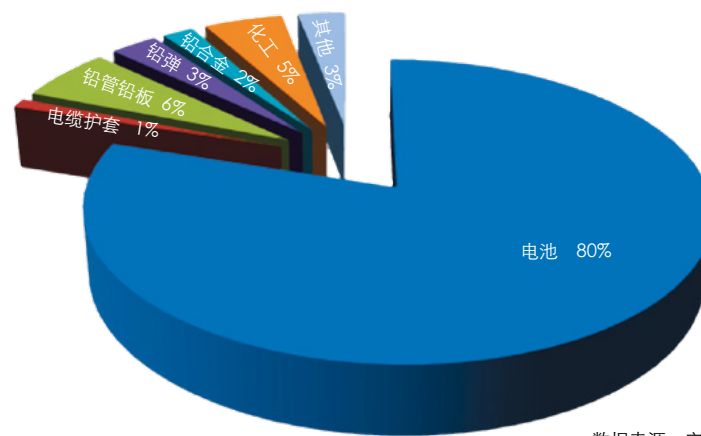


铅的主要用途

铅的消费领域集中在铅酸蓄电池、电缆护套、铅箔及挤压产品、铅合金、颜料及其他化合物、弹药和其他方面。其中铅酸蓄电池是铅消费最主要的领域，2009年美国、日本和中国铅酸蓄电池耗铅量所占比例分别达到了86%、86%和81.4%。基于环保的要求，其他领域中铅的消费都比较低。

铅在没有任何物理和化学性能损失的情况下，可以完全回收，目前可进入循环链的铅有90%得到回收。

图 世界铅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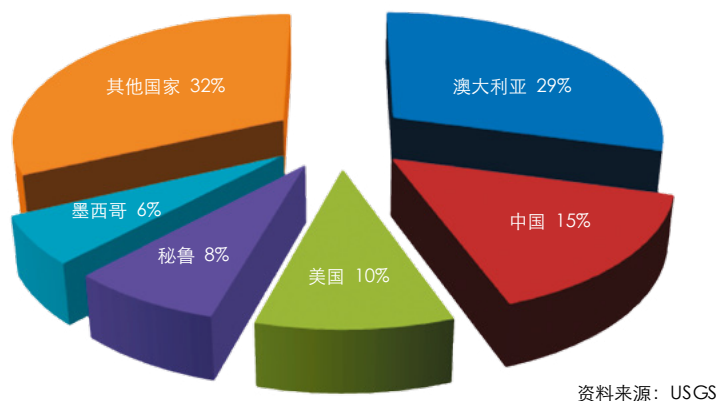
世界铅资源分布

地壳中的铅常与锌、铜共生，构成铅锌矿或铅锌铜矿，其中除铅、锌、铜外，一般还含有金、银、铋、镉、铟、锗、锡等金属。因此，铅矿石需要通过预先选矿得到含铅40-70%的精矿才能进行冶炼。

世界铅储量比较丰富，资源潜力较大，加上高再生率，能够满足未来全球经济发展的需要。数据表明，世界铅资源有广阔的勘察前景。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公布的资料显示，1999-2009年间，世界铅的储量和储量基础分别增加了23.4%和18.9%。世界铅储量和储量基础在2007年分别增加到7900万吨和1.7亿吨，至今维持在该水平。按照2009年世界铅精矿产量380万吨计算，现有世界铅储量和储量基础的静态保证年限分别为20.8年和44.7年。

全球铅资源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北美、中国、中亚等国家和地区。2009年，前五位资源国的铅储量在世界总储量中占到68%。

图 2009年主要国家铅储量



我国精铅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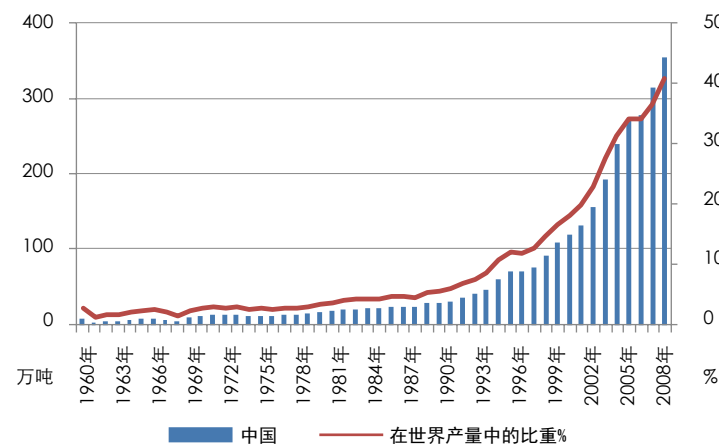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实现了工业化的铅冶炼工艺有前苏联的氧气闪速熔炼-电热还原法（基夫赛特（Kivcet））、QSL炼铅、富氧顶吹浸没熔炼法（ISA和Ausmelt炼铅）、卡尔多转炉炼铅、鼓风炉炼铅、氧气底吹炼铅（SKS）等。

建国以来，经过六十年的发展，中国铅锌工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铅锌冶炼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氧气底吹炼铅（SKS）法在我国有较多生产线。

中国铅冶炼产能从2000年开始步入快速增长通道。2000-2009年，铅冶炼产能的年均增速达到16.4%。精铅产量亦从2000年开始增长，2003年开始加速。2003-2009年间，精铅产量的年均增速达到11.2%，低于产能的增长速度。

中国自2003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精铅生产国，此后一直维持绝对优势。西方国家因铅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产量呈下降的趋势。

图 中国精铅产量及其在世界总产量中的比重



我国精铅的消费

我国精铅的产能、产量分布非常集中。2009年产能前五位的省份是河南、湖南、云南、安徽和广西，其产能之和在全国总产能中占到65.8%；其中河南是第一大省，也是唯一一个产能达到100万吨以上的省份，产能占到全国总产能的25.9%。上述五个省份中，除安徽主要以再生铅为主外，其他省份都以原生铅为主。河南的铅锌资源比较贫乏，原料主要从其它省份和海外采购，湖南、云南和广西的资源相对比较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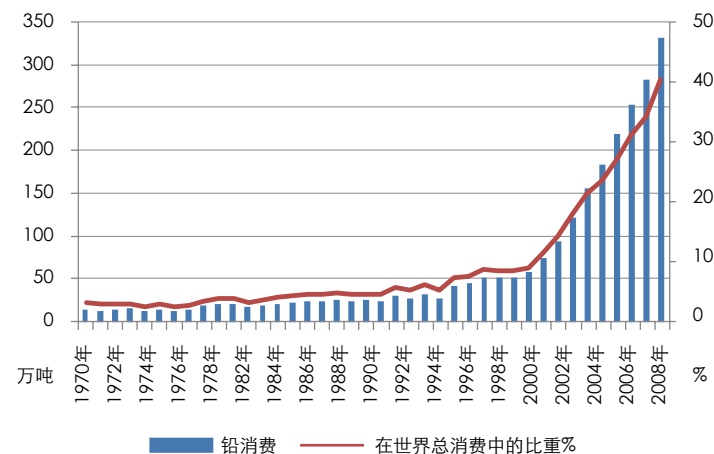
2009年我国精铅产量在10万吨以上的有7个省份，其中前五位的分别是河南、湖南、安徽、云南和广西。其中，安徽以再生铅为主，再生铅产量占其总产量中的比重高达85.5%。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积极带动了铅的消费。中国在2004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铅消费国。

2000-2009年，中国铅表观消费年均增速14.4%，2009年达到368万吨。期间实际消费年均增速为21%，2009年为333万吨。中国汽车、通信、金融、电力、交通、电动自行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铅酸电池产业的迅速成长，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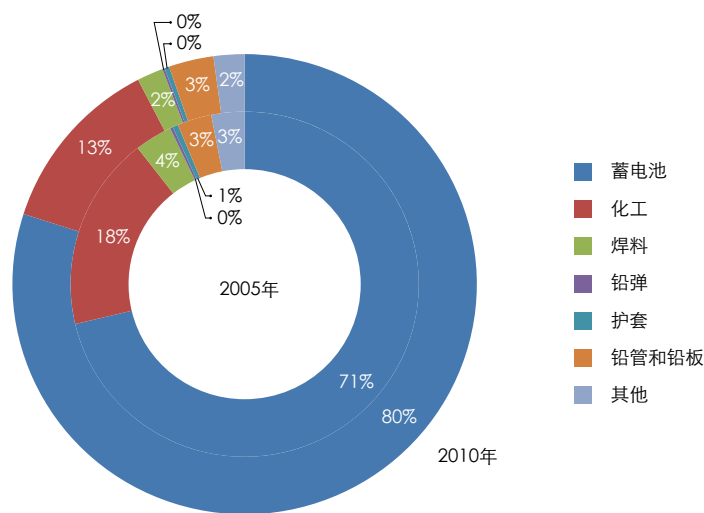
图 中国铅消费及其在世界总消费中的比重



资料来源：ILZSG，安泰科

中国铅的主要用途是生产铅酸蓄电池，其次是氧化铅，其他还包括铅材和铅合金、铅盐、电缆等。2005-2009年间，铅酸蓄电池中铅的消费一枝独秀，贡献了最大的增幅。在2009年铅的总消费中，铅酸蓄电池中铅的消费量在总消费量中的比例从2005年的71.3%提高到81.5%。

图 中国铅消费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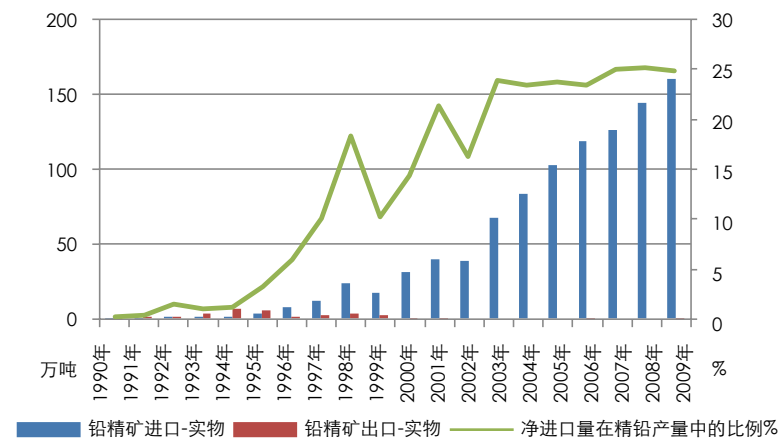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我国精铅的进出口

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铅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1.9亿美元，同比增长5.2%，比2005年的11.8亿美元增长了85.7%。其中进口额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与2005年比较，2009年的进口额增长了204.5%，主要体现在铅精矿的进口上；出口额在2006年达到峰值，2008年以后大幅萎缩，主要是由于精铅出口量的锐减所致。2009年，铅贸易逆差达到19.4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了10倍。

我国对矿产品长期实施鼓励进口限制出口的政策。1995年以前，中国铅精矿的进出口量很小，出口量超过进口量。1995-1999年间，铅精矿出口量维持在1-3万吨的水平。2000年以后，随着国内铅冶炼产能的迅速扩张，精矿出口微乎其微，而进口量快速增长。进口精矿在精铅总产量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从1999年的10%提高到2009年的25%。中国回收工业的发展促使再生铅的产量迅速增长，在总产量中的比重稳步攀升。

图 中国铅精矿进口及其在精铅总产量中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安泰科
(以上内容主要由安泰科提供)



影响铅价的主要因素

供求关系

根据微观经济学原理，当某一商品出现供大于求时，其价格下跌，反之则上扬。同时价格反过来又会影响供求，即当价格上涨时，供应会增加而需求减少，反之就会出现需求上升而供给减少，因此价格和供求互为影响。

体现供求关系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库存。铅的库存分报告库存和非报告库存。报告库存又称“显性库存”，是指交易所库存。非报告库存，又称“隐性库存”，指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商、贸易商和消费商手中持有的库存。由于这些库存不会定期对外公布，因此难以统计，故一般都以交易所库存来衡量库存变化。

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

铅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品种，铅的消费与经济的高度相关，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时，铅消费亦会出现同步增长。同样，经济的衰退会导致铅在一些行业中消费的下降，进而导致铅价的波动。在分析宏观经济时，有两个指标是很重要的，一是经济增长率，或者说是GDP增长率，另一个是工业生产增长率。

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

铅的主要用途是铅酸蓄电池，而铅酸蓄电池主要用在汽车、通讯电源、电动自行车等用途上，因而铅的下游需求行业相对集中，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铅的消费。分析这些下游行业的变化可以对铅的消费有比较全面的把握。

进出口政策

进出口政策，尤其是关税政策是通过调整商品的进出口成本从而控制某一商品的进出口量来平衡国内供求状况的重要手段。由于国内需求快速增长，资源瓶颈日益突出，国家不鼓励出口耗能多的冶炼产品。从2006年开始，我国陆续降低、取消了许多产品的出口退税，甚至增加了出口关税，并取消了来料加工优惠政策。出口成本的提高有效抑制了出口。2004年1月1日，我国精铅的出口退税从15%降到13%；2006年9月15日起，取消精铅的出口退税，铅材的出口退税下调到8%；2007年7月1日起，铅材、铅制品的出口退税下调到5%；从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铅材、铅制品的出口退税。

中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在精铅的出口上有显著体现。2006年的贸易政策规定，取消精铅的出口退税，实施前“抢出口”集中出口了大量精铅，使得当年的出口量创下历史最高。2007年的出口量锐减。2009年，在国内外比价的支持下，精铅进口量大幅增长，超过出口量，中国首次成为精铅的净进口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标准合约及有关规定

铅期货标准合约文本及附件

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铅
交易单位	25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吨
最小变动价位	5 元 / 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5\%$
合约交割月份	1 ~ 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铅锭，符合国标 GB/T 469-2005 Pb99.994 规定，其中铅含量不小于 99.994%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8%
最小交割单位	25 吨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B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基金的交易方向

基金业的历史虽然很长，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得到蓬勃的发展，与此同时，基金参与商品期货交易的程度也大幅度提高。从最近十年的商品市场演变来看，基金在诸多的大行情中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基金有大有小，操作手法也相差很大。一般而言，基金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宏观基金（Macro fund），如套利基金，它们的规模较大，少则几十亿美元，多则上百亿美元，主要进行战略性长线投资。另一类是短线基金，这是由CTA（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s）所管理的基金，规模较小，一般在1亿美元左右，靠技术分析进行短线操作，所以又称技术性基金。

由于基金对宏观基本面的理解更为深刻，所以了解基金的动向也是把握行情的关键。从近几年商品市场的走势看，基金是快速大幅上涨背后的巨大动力。

铅的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是衡量商品价格水平的基础。不同矿山和冶炼企业测算铅生产成本有所不同，最普遍的经济分析是采用“现金流量保本成本”，该成本随副产品价值的提高而降低，在铅冶炼过程中，副产品白银的产量较大，因而白银的价格变化对铅的生产成本也有影响。



合约附件

(1) 交割单位

铅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2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25吨，交割必须以每一个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2) 质量规定

a、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必须符合国标GB/T 469-2005 Pb99.994规定，其中铅含量不小于99.994%。

b、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铅应为锭，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3kg、42kg±2kg、40kg±2kg、24kg±1kg。

c、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d、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e、每一仓单的铅锭，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f、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3) 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铅锭，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4) 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交易细则要点

1、交易价格是交易所计算机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形成的价格。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

2、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

3、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会员和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分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

4、交易所按即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向会员、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期货交易信息，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涨跌、最高买价、最低卖价、申买量、申卖量、结算价、成交量、持仓量。会员、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结算细则要点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1、交易所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2、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3、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4、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5、当每日收盘结束，若结算后的结算准备金小于最低余额的，会员必须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将资金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及时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则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交割细则要点

1、用于铅期货交割的铅锭必须贮存在室内库房。

根据国标GB/T469—2005规定，铅锭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无腐蚀性物质的库房内。从上下游生产、消费企业看，一般都采用室内存放。为了促进流通环节中的环境保护，落实国标的存放要求，铅锭的期货交割存放明确规定为室内库房存放。

2、表面质量批白锈铅锭质量贴水规定

对于有表面批白锈的铅锭，按质量贴水120元制作仓单。详见附件1《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细则（试行）》

3、自然人持仓进入交割月的规定

某一铅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铅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

4、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国产商品：必须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进口商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缴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5、交割结算流程

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实行五日交割制度。交割程序如下：

第一交割日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第三交割日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必须在第三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卖方收款。交易所在第三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

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发票

6、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

- (1) 卖方投资者背书后交卖方经纪会员；
- (2) 卖方会员背书后交至交易所；
- (3) 交易所盖章后交买方会员；
- (4) 买方经纪会员背书后交买方投资者；
- (5) 买方非经纪会员、买方投资者背书后至仓库办理有关手续；
- (6) 仓库或其代理人盖章后，买方非经纪会员、买方投资者可提货或转

让。

在交割期内，如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否则，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7、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交换的仓单可以是标准仓单也可以是非标准仓单。非标准仓单是指有关仓库在以下情况下开具的仓单：非注册商标商品储存在指定交割仓库；注册商标商品储存在非指定交割仓库；非注册商标商品储存在非指定交割仓库。

期转现的期限：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交割月份的上一月份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交割月份之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申请期转现的期货头寸处理：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交割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计算。

（详细规定见《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第七章“期货转现货”）。

风险管理制度要点

保证金制度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和持仓的不同数量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铅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X \leq 4$ 万	8%
$4 \text{ 万} < X \leq 6$ 万	10%
$X > 6$ 万	12%

注：X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铅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当持仓总量（X）超过4万手、6万手时，分别从基准的8%依次提高到10%、12%。

铅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2%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15%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20%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30%



铅期货合约的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保证金梯度定为六档，最高档保证金定为30%。铅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梯度定为六档，即从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分别将铅的保证金提高到10%、12%、15%、20%、30%。

交易过程中，当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时，交易所暂不调整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当日结算时，若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则交易所对该合约全部持仓收取与持仓总量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从合约挂牌起至交割月，对期货公司会员实行比例限仓。在此期间，当某一铅期货合约持仓量 ≥ 4 万手时，期货公司会员限仓比例为20%。从合约挂牌起至交割月，分三个阶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投机头寸实行数额限仓：从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限仓数额为500手；进入交割月前第一月开始，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限仓数额为200手；进入交割月份后，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限仓数额为60手。

铅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规定（单位：手）

铅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 会员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户
	≥ 4 万手	20%	500	500	200	200	60	60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持仓限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为基数。

涨跌停板制度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当某铅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10%；或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行情时，适度扩大铅的涨跌停板幅度，相应提高其保证金比例。当铅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时，D2、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确定为7%、9%，D1、D2、D3交易日收盘结算时收取的保证金分别确定为10%、12%和12%。

大户报告制度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强行平仓制度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1)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 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 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4)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5)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6) 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要点

1、铅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为更好服务产业经济和国民经济，依据所处合约运行时间阶段的不同和具体头寸审批所需材料的差异，将铅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划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铅套期保值办法中“一般月份”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临近交割月份”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会员或客户应当在申请获得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后才能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2、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手续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资料相对比较宏观，交付的申请材料主要有：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当年和上一年的现货经营业绩；3、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确定保值目标、明确交割或平仓的数量）；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手续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资料相对比较微观，会员或客户在提供现货经营业绩的同时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1、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凭证（仓单、购销合同或发票等）；2、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3、以及上述证明材料的实际完成情况的说明等。



4、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和交易时间

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必须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20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套期保值者可以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5、套期保值交易的管理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采取强行平仓。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有关铅期货套期保值的详细规定见附件2《上海期货交易所铅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

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表面质量检验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铅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联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业务依照本细则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表面质量检验，仅限于对铅锭包装带锈蚀（含铅锭表面铁锈痕迹）、表面批白锈的检验。

第四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客户如果对指定交割仓库关于铅锭包装带锈蚀（含铅锭表面铁锈痕迹）、表面批白锈的入库检验结果有异议，委托质检机构进行的复检。

第五条 质检机构对所申报货物的表面质量检验仅实施一次检验。

第二章 检验流程

第六条 检验机构受理报检

（一）申请用于期货交割铅锭表面质量检验的法人（即申请人）在申报检验时必须提供由指定交割仓库出具的入库情况表，其中必须注明入库时间、生产企业、商标、生产日期等。

（二）申请人必须填写质检机构制作的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委托检验



确认书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质检机构提出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委托申请。

（三）申请人必须是货主，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代理人在申请报检时必须提供申请人出具的已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质检机构在接到客户要求复检申请后，应及时报期货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实施检验

（一）质检机构接受报检后确定检验日期（二日内），并通知申请人。检验人员到存货地点核实委托检验确认书与入库情况表，若发现货物与实际情况不符，如货物数重量、品名、生产企业、商标、生产日期等与申请表不符，检验人员有权终止检验，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经核实报检单据与货物相符后，以一手仓单数量为一个检验批。

第八条 检验内容

铅锭包装带锈蚀（含铅锭表面铁锈痕迹）、表面批白锈的检验。

第九条 检验方法

铅锭的表面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法。

第十条 检验结果判定依据

铅锭包装带锈蚀（含铅锭表面铁锈痕迹）判定依据

1、铅锭包装钢带由于表面涂层脱落、日久雨淋等原因而生成表面氧化铁锈蚀或由此造成铅锭表面铁锈痕迹，则判定该捆铅锭包装带锈蚀（含铅锭表面铁锈痕迹）。

2、判定结论：该捆铅锭包装带有锈蚀（含铅锭表面有铁锈痕迹）/包装带无锈蚀（含铅锭表面无铁锈痕迹）。

铅锭表面批白锈判定依据

1、表面块白锈：

由于在室外存放过程中雨淋等原因致使铅锭表面形成白色条纹状斑痕，则判定该块铅锭有表面块白锈。

2、表面捆白锈：

有表面块白锈的块数超过该捆铅锭总块数的20%以上，则判定该捆铅锭有表面捆白锈。

3、表面批白锈：

有表面捆白锈的捆数超过该手铅锭总捆数的20%以上，则判定该手铅锭有表面批白锈。

4、判定结论：该手铅锭有表面批白锈/无表面批白锈。

第十一条 出具质检证书

（一）质检机构完成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后，即出具质检初步意见，作为制作仓单的依据。自检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表面质量检验证书（一份正本和若干份副本）。

（二）铅锭（期货交割）表面质量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上海期货交易所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铅质量检验机构（联合）。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铅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会员或客户应当在申请获得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后才能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会员或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铅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铅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具备

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铅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当年和上一年的现货经营业绩；
- （三）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确定保值目标、明确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铅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



易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企业性质	生产企业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加工企业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贸易及其他企业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三条 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铅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的额度执行，并按此额度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四条 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20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套期保值者可以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六条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后，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

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條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條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采取强行平仓。

第二十四條 获批套期保值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五條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六條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有权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持仓按投机持仓处理或予以强行平仓，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 则

第二十七條 本办了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條 本办法自2011年3月24日起实施。

注：本办法为配套铅品种上市新增的实施细则。

铅期货注册商标、包装要求及升贴水标准

序号	国别	注册企业	产地	注册日期	商标	升贴水	外形尺寸 (mm)	块重 (kg)	块/捆
1001	中国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	201103	YUGUANG	标准价	620*120*80	48	20
1002	中国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201103	驰宏锌锗	标准价	620*120*80	48	25
1003	中国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201103	火炬	标准价	640*115*75	48	20
1004	中国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201103	SKS	标准价	640*120*80	46	20
1005	中国	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	201103	济金	标准价	625*120*75	48	20
1006	中国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	201103	万洋	标准价	625*125*85	48	20
1007	中国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阳	201103	豫北	标准价	620*120*80	48	20
1008	中国	安阳市峨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阳	201103	峨山	标准价	620*120*75	48	20
1009	中国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灵宝	201103	亚武山	标准价	620*120*78	48	20
1010	中国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中	201103	BYXY	标准价	640*115*75	42	25
1011	中国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201103	金宇腾	标准价	640*120*75	46	20
1012	中国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201103	铜冠	标准价	620*120*80	48	25
1013	中国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河池	201103	ZNF	标准价	635*115*80	48	20
1014	中国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	201103	CY	标准价	625*125*78	46	20

附件4

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及收费标准

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业务电话	联系人	邮编	到达站/港	异地升贴水标准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69号	021-33792410 Fax:33794175	丁思敏	201900	上海杨行站; 专用线: 五钢物流专用线	标准价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257号	021-56681853 62500165 Fax:56680969	李 铮 金振佳	200436	桃浦站 (中储大场公司 专用线)	标准价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中储发展天津南 仓分公司)	022-86563351 86563406 Fax:86563351	杨丰磊 王雅洁	300400	南仓 (京局) 站	贴水80元
	江苏无锡市城南路32-1号	0510-85368888 Fax:85360319	黄海粟	214011	周泾港	标准价
上海晟晟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曹安路3645号	021-51642912 Fax:51642995	吴晓波	200240		标准价

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业务电话	联系人	邮编	到达站/港	异地升贴水标准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星塔路1289号	021-39003153 Fax:39003150	包彦民	201804	南翔站	标准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顺大道1111号	021-51242188 Fax:20923063	王 豪	201306	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 处临港仓库铁路专用线	标准价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〇处	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1330号	020-32288072 Fax:32288125	陈红卫 曾 文	510730	下元站	标准价
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 物流小塘西仓	0757-81162300 Fax:81162309	陈伟聪 陈 迎	528222	小塘西 (广)	标准价
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66号	0757-88015023 Fax:88015022	李俊斌 于超榕	528000	街边站 (广) 南储专用 线	标准价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837处	宁波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0754-86266748 Fax:86266748	丁福立 许振明	315200	浙江宁波庄桥铁路站	标准价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539号	0575-87501753 Fax:87501753	金 哲 张钰浩	311800	诸暨东站	标准价
天津渤海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55号	022-26916700 Fax:26810944	刘新柱 王玉胜	300400	南仓 (京) 正泰专用线	贴水80元
国家物资储备局天津八三三处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路15号	022-59823612 Fax:59823605	吴素峰 刘天阳	300461	新港站	贴水80元

铅期货交割仓库收费标准

仓储租金	
库房	0.7 元 / 吨 * 天
进库费用	
1、专用线	26 元 / 吨
2、非集装箱自送	18 元 / 吨
3、集装箱自送	30 元 / 吨
出库费用	
1、专用线	26 元 / 吨
2、非集装箱自提	15 元 / 吨
3、集装箱自提	25 元 / 吨
代办车皮申请	5 元 / 吨
代办提运	2 元 / 吨
打包费	40 元 / 吨
过户费	1 元 / 吨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提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上海期货交易所(总机：8621-68400000)的相关部门或者登陆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查询。



Pb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邮编：200122

电话：8621-68400000

传真：8621-68401198

网址：<http://www.shfe.com.cn>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